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教通〔2023〕12号

关于2023年度湘阴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教师资格认定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98号）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度我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 户籍地或居住地（需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岳阳市湘阴县行政区域内。
-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 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本年度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二、教师资格证认定程序

1. 网上申报

(1) 申请人须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www.jszg.edu.cn> (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网上申报的时间为:第一批次6月7日08:00-6月20日17:00;第二批次10月11日08:00-10月24日17:00。

(2) 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初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也可为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湘阴县教育局），申请高中（中专）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市（州）教体局（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3) 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认定的任教学科须与报考学科相同，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4)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 19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2. 材料确认

(1) 申请人所需材料均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不需现场确认，可在规定时间通过微信“岳办岳好”小程序中的“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服务专区”上传确认材料；申请人有材料未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到湘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3 号窗口（新世纪大道嵩涛广场对面）

进行现场确认。（具体名单将通过工作联系群公布）

（2）材料确认时间

第一批次：7月3日-7月7日

（上午8:30-11:50，下午13:30-17:00）

第二批次：10月30-11月3日

（上午9:00-11:50，下午13:00-17:00）

（3）需提交的材料：

①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②户口簿或居住证（仅限于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③一张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彩色白底），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

④学历证书。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⑥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提交在有效期内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⑦《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见附件）

请申请人下载《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并到县级及

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注意事项：体检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照片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同版。体检表内的应检项目要真实齐全，并有医院各科室主检医师的签字，院方在体检结果处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人，体检表首页标明“师范类 XX 院”；体检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具体数额由医院根据体检项目核准收）。

⑧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微信“岳办岳好”小程序线上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3. 证书颁发

湘阴县教育局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可在网上申报时选择邮寄或自取，选择邮寄的请确保收件信息准确无误，自取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湘阴县政务中心三楼 23 号窗口领取，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1. 请申请人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2.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3.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4.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工作联系 QQ 群：165468237

联系电话：0730-3058608

附件：《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